

## 中泰·成都龙泉驿区同安街道生态移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第一期

尊敬的受益人，您好：

我司受托管理的“中泰·成都龙泉驿区同安街道生态移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于2012年10月19日依法成立，分三期募集，募集规模分别为6亿元、9亿元、6亿元，信托存续期内信托实际存续规模应不高于15亿元。第1期信托期限不长于6个月，第2、3期信托期限为2+1年。所募集的信托资金专项用于向成都阳光田园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田园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龙泉驿区同安街道红星村、阳光村、同福社区统筹城乡生态移民富民惠民项目的建设。

截止报告日，本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良好。

### 一、信托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人本着对受益人负责的态度，审慎管理信托资产，并根据信托合同之约定将所募集的信托资金专项用于向阳光田园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具体如下：

本信托计划第一期信托资金金额为6亿元，于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日由我司向阳光田园公司发放。报告期内，阳光田园公司分批向我司归还了部分第一期信托贷款的本金及对应利息，截至报告日，第一期信托贷款剩余本金为123,719,172.65元。

截至报告日，第二期信托已分四批募集信托资金76,610万元，我司分别于各批次资金运用日向阳光田园公司发放了相应金额的信托贷款，现正在募集第二期第五批信托资金。

截至报告日，本信托计划实际存续规模为889,819,172.65元

## 二、担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信托计划募集前，担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阳光田园公司将其名下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办同福社区9、10、13组丽阳社区安置房一期项目（农民集中居住区）在建工程抵押给中泰信托，抵押资产总建筑面积389,825.53平方米，我司已于2012年10月18日取得《在建工程抵押证明》。

2、阳光田园公司将其持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给中泰信托，抵押资产为6845亩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我司已于2012年10月18日取得了成都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证。

3、阳光田园公司已将其与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就生态移民项目而签订的《“世界现代田园城市同安综合示范片”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合作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就农民集中居住区安置房建设及回购事宜签订的《委托建设及回购协议》项下的债权及附属权利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托人。

4、阳光田园公司的各股东已经将阳光田园公司全部股权质押于我司名下，为阳光田园公司如期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提供担保，我司已办理完毕该等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5、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慧思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茂源投资有限公司及 2 位自然人股东范国平和杨涛与受托人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阳光田园公司到期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受托人已就上述合同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

### 三、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自本信托成立起至报告日，受托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地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对信托资金运用及信托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和监测。截至目前，信托资金使用方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受托人没有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或者不利情况。

### 四、信托利益分配情况

我司根据信托合同之约定，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对本信托计划第二期第一、二、三批信托受益人分配了各批信托资金运用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对应的信托收益，合计分配信托收益 2,381,025.00

元。

## 五、其他事项

无

受托人正按照本计划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的约定运作信托资金，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您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事务。

特具此函，以兹确认。

信托经理：毛薇、廖仕翀、杨文瑜、仲伟佳

2013年1月18日